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聯合公佈

新鴻基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 而構成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完成

謹此提述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之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股份回購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進行。新鴻基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購回股份。

股份回購完成後，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於新鴻基之持股由約 57.29% 增加至約 61.44%。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大鈞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amuel Zoellner 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